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3.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规定。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 23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23 人。

2025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21,574.80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3,868.6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

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5 次。

(2) 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人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超玉先生，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超玉先生从事证券业务 21 年，先后为多家大型央企、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建长先生，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卉女士，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费

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9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如后续发生需调整审计费用的情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调整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票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

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拟变更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